依法取締《蘋果》 堵塞國安漏洞

銳評

方靖之

4月15日是全國第六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對香港而言今年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意義更加深遠，這不單在於這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第一個國家安全日，更在於經過這幾年的「黑暴」、攬炒，風波不絕，廣大市民都明白到國家安全與香港發展以至自身利益息息相關，都明白到「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這個道理。

以報道之名宣傳「港獨」

香港能夠由亂及治，在於中央的堅定決心，出台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將香港從萬丈深淵中拉回。**但也要清楚地看到，香港距離完全撥亂反正仍有很長的道路，不同範疇和領域的亂象仍然不斷，一些媒體仍然利用其所謂「第四權」的身份，從事勾結外國勢力、「煽暴造假」、挑戰國安的勾當**。其中《蘋果日報》（《蘋果》）更扮演着最為惡劣、最為猖狂的角色。

在國安法之下，攬炒政客、反對派政客基本已經不敢造次，兵敗如山倒，一些攬炒議員為保住「糧支」都變得低調，不敢再挑戰國家安全底線。然而，在傳媒這一塊，國安漏洞卻仍然存在，《蘋果》等反中媒體，繼續以報道之名，行為「港獨」宣傳、挑戰國安法之實。例如《蘋果》近期就持續以大量篇幅為「港獨」分子宣傳，「介紹」他們的行動。

昨日在一篇名為「團體倫敦登廣告宣揚香港民族」的報道中，《蘋果》就為「港獨」組織「港人組織重光團隊（Stand With Hong Kong）」大肆宣傳，內文指「組織日前聯同五個在英支援港人組織，在英國主要道路刊登大型廣告，以香港『抗爭』畫面作背景配上英語口號，如『We Dare To Be Free』（我們敢於自由）等。團隊表示，希望向全世界告知「香港人冇放棄過」，將繼續宣揚香港人的不屈精神。」云云。

文中更列出這個「港獨」組織的背景、口號、宗旨，儼然是一篇「港獨」組織的宣傳稿。這樣的文章與其說是一篇報道，不如說是宣傳這些「港獨」組織、宣傳其「港獨」綱領。這些已經不是報道，而是政治宣傳、「港獨」宣傳，涉嫌違反國安法。

《蘋果》類似的掛羊頭賣狗肉報道還有很多，其共同點就是以報道採訪之名，利用報章版面為「港獨」、「分裂」勢力做宣傳。「公器獨用」，甚至在報道中列出相關組織的眾籌戶口，這是否變相宣傳捐助這些「港獨」組織？《蘋果》的所為是否在宣傳、煽動「港獨」、威脅及損害國家安全？這樣的報道是否已經逾越了國安法的界線？

市民所見，在「黑暴」期間《蘋果》已經自甘成為「黑暴」、外國反華勢力的文宣平台。負責挑撥民情，為暴亂火上加油，為此《蘋果》更加丟棄了僅餘的傳媒操守，公然造謠造假，如所謂「8·31太子站事件」、「新屋嶺事件」、「大批青年因反修例而被殺」、「盲眼女事件」等。雖然《蘋果》的謊言最終都被揭穿，但大批青年卻被《蘋果》煽動而前途盡毀，香港社會秩序和法治被嚴重摧殘，這筆賬必須跟《蘋果》這些媒體算清。

《蘋果》不除香港難安

國安法出台後，《蘋果》仍然沒有收斂，繼續抹黑、攻擊國安法，每日都有報道及文章造謠抹黑，甚至呼籲外國向中央施壓。《蘋果》的社評更走火入魔，猖狂地喊反中的口號，擺出一副「全面開戰」的姿態，更狂言要求圍堵中國云云。

這樣的報道和社評已經暴露出《蘋果》的本質，就是一份反中反特區的報章，其辦報目的就是成為外國反華勢力的輿論機器，在香港煽風點火，從而配合反中亂港分子亂中奪權。《蘋果》已是一份徹頭徹尾的反中報章。**這樣一份以反政府為職志的報章，在全世界都不會容許，就如美國也不會容許一份以「肢解聯邦政府」為宗旨的報章存在，但奇怪的是，這樣一份報章仍然可以存在到今日，這不是咄咄怪事嗎？**

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致辭中特別指出，中央政府將堅定不移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特區要切實承擔起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廣大香港同胞需積極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義務。這些責任怎樣承擔？就是該反制的就堅決反制，該打擊的就堅決打擊，該清算的就堅決清算，不要有絲毫顧忌，更不要投鼠忌器。對反中亂港勢力仁慈，就是對港人殘忍。**

《蘋果》已經成為香港國安的一大漏洞，《蘋果》不除，香港國安仍然存在漏洞，依法取締《蘋果》等「煽暴煽獨」、挑戰國安法的媒體，已是刻不容緩。

資深評論員

維護「基本法共識」

法政新思

葉海波

繼2020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後，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從國家層面立法，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中央從國家層面開展的立法，旨在維護並鞏固「基本法共識」。我們要特別珍視，盡力鞏固「基本法共識」，在「基本法共識」的軌道上實現香港的良治。

上世紀八十年代前後，中央提出「一國兩制」方針，並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自主地形成十二條方針政策。簽訂《聯合聲明》後，中國着手制定基本法。這是一個前所未有的「三下三上」（先徵求意見，形成徵求意見稿，再徵求意見，再形成草案，再徵求意見，再修訂後提請審議表決通過）、「千錘百煉，高度民主」的立法典範，也是關鍵共識得以形成的過程。

1985年7月1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包括23名香港委員和36名內地委員，起草委員會委託港方委員成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建議，提供參考資料和研究報告，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時，「僅香港人士就提出近8萬份意見和建議」。

維護國安是根本共識

諮詢委員會提供的許多意見和建議被各專題小組在草擬基本法條文草案時採納。王漢斌先生回憶說，草委會對基本法草案先後作了100多處修改，其中一半以上來自諮委會整理的港人意見。另外，基本法草案的條款也是由草委會三分之二多數委員通過。這部立法歷時近五年，最後呈現於世的是一個法律文件，但本質是進行廣泛的立法協商尋求共識的過程。這個共識可謂之「基本法共識」。譚耀宗說：「正是因為起草過程完全透明、公開，每一條內容都經過深思熟慮，廣泛凝聚了香港社會的共識，兼顧國家及香港社會各界利益，頒布時才會受到香港社會的廣泛歡迎。」香港社會和國際社會對基本法的接受和認同，反映了這一「基本法共識」的廣泛基礎，基本法既是這一共識的表達，也為這一共識的落地提供了法制保障。

「維護國家安全，保持繁榮穩定」是根本的共識，基本法正文一共160條，以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和香港特區區旗和區徽圖案，均是圍繞着「基本法共識」展開。這個基本法共識，正是基本法序言中開門見山所提出的：「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也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回顧鄧小平先生的諸多論述，有助於我們理解「基本法共識」的核心內容。

鄧小平先生直白地指出：「中央的政策是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有些事情，比如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鄧小平先生也指出：要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這是對基本法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這個根本宗旨和共識的論述。

關於保持繁榮穩定，鄧小平先生也多次指出：「我們有了一個共同的大前提，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愛祖國，愛香港，在今後十三年和十三年以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樣的論述在鄧小平關於香港問題的論述中，極為常見。就如何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鄧小平先生也指出，要保持香港回歸之前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做法，「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

這看起來是談政治體制的問題，實際是講如何通過保留香港回歸前行之有效的體制來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小平關於「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論述，指導着基本法制定的全過程，並且凝聚內化於基本法之中。

應該說，香港回歸初期，在「基本法共識」的指引下，香港特區管治相對良好，有效地實現了國家安全的維護並保持了香港的繁榮穩定。**但近年來，在香港社會少數分離勢力和外部勢力的衝擊下，基本法確立的行之有效的制度被惡意利用，導致國家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香港的繁榮穩定也面臨巨大的挑戰**。諸如公然鼓吹「港獨」、「自決」、「公投」等主張的行為，諸如公然侮辱、污損國旗國徽，煽動港人反中反共、圍攻中央駐港機構、歧視和排擠內地在港人員的行為，諸如利用選舉制度鼓吹立法會「35+」的系列行為，都嚴重背離並實質地傷害了「基本法共識」，與「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背道而馳。

尊重憲法基本法憲制秩序

中央果斷地決定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一方面完善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另一方面，以更顯白的方式宣示並維護了此前達成的「基本法共識」。中央一系列國家層面的立法行為，是通過彌補缺漏的方式來回歸基本法共識，維護基本法共識，落實基本法共識。

「基本法共識」凝聚着巨大的智慧，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通過制度創新確保建設好香港的資本主義和內地的社會主義，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性都市的特殊地位，保證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等等。**理性地看，「基本法共識」可以確保各持份者的利益得到較好的維護。但從中央採取這些措施後香港社會部分人士和國際社會的反應看，要回歸「基本法共識」的軌道上實現香港特區的良好治理，仍需要巨大的努力**。我們要不斷回顧香港回歸的歷程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制定的歷史和初心，充分地認識「基本法共識」，支持中央採取一切彰顯和鞏固「基本法共識」的舉措；也要珍惜來之不易的「基本法共識」，尊重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法制架構內實現國家安全的維護，促進香港的繁榮與穩定。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港台記者藏槍是意外？聘用程序有無「貓膩」？

新聞背後

卓 銘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昨日舉辦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警方早上巡邏期間，於港鐵海洋公園站發現一名男子形跡可疑，截查後在其背囊中搜出兩支氣槍和一個無線對講機，男子涉嫌藏有仿製槍械，以及無牌管有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被捕。但更讓人震驚的是，該名男子是港台兼職記者，「修例風波」期間曾被控襲警但罪名不成立。

該名男子自稱在知專設計學院修讀電影相關課程，兩支氣槍是前一晚拍攝電影時使用的道具，其昨日前往警察學院採訪，卻未有收拾背囊中的物品。然而，該男子被捕時卻未能出示記者證，只提供了港台臨時聘用合約的相片。而事後港台的回應未有說明更多詳情，並表示會全面配合警方調查。

今次事件不論怎麼看，都只能說疑點重重。首先最明顯的，昨日乃國家安全教育日，警察學院因而舉辦開放日活動，在一個如此敏感的日子，不論是不是記者，但帶上仿製槍械意圖進入學校，都免不了讓人質疑其另有所圖，而且現場還有大量參觀的市民，當中不乏年紀尚幼的學生，很可能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因此警方及時將之截停，可謂合情合理合法。

其次，即使兩支氣槍確實如該男子所言，只不過是之前拍電影留下的道具，也解釋不了為何其在港鐵站內會有形跡可疑的舉動，畢竟警方要搜出氣槍，也要先有個理由懷疑他。如果被捕人本身就心安理得，為何又會做出惹人懷疑之舉？

再者，既然明知要採訪警校，即使再沒有採訪經驗，也不會傻到在背囊裏放氣槍吧？更何況氣槍也不是什麼難以收拾的東西，難道把氣槍從背囊中取出來，要花你幾個小時嗎？

這次事件還披露出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便是港台招聘員工的機制。**該名男子過去曾被控襲警，問題是，當其因涉嫌襲警被捕時，究竟是否港台員工？假如已經是的話，為何港台在事後仍決定繼續聘用一名襲警疑犯？倘若不是的話，也就是說港台明知對方有被控襲警嫌疑仍選擇聘用，作為一間公營廣播機構，港台的決定合適嗎？下決定的是編採部自身抑或人事部？還是說，港台招募兼職員工時完全不會理會他們的背景資料？**

今次被捕的男子，空有兼職記者身份卻不能出示記者證，港台也沒解釋昨日有否真有派其採訪警校。記者由於職責關係，因此可以進出不少官方場合，近距離接觸重要官員。要是有人覬覦此點，利用記者身份而另有所圖，那就不單止政府有管治危機之虞，同時也可能危及其他市民的安危，以及損害傳媒業界的名聲。

港台本身作為政府機構之一，每年花費納稅人10億公帑，本年首兩月接獲逾500宗投訴，至今相關亂象依舊層出不窮。不論是政府內部整肅，還是為了公眾利益，港台都必須公開透明交代今次事件的詳情，同時需要檢討招聘機制，不容任何人借記者之職威脅公眾以至國家安全。

重塑行政主導 解決施政困局

議論風生

甄灼寧

如果只用一句說話來解讀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目的及其深層意義，筆者認為是：這是為了解決特首因為「無黨無票」而導致的施政困境，從而令香港政治模式回歸行政主導的初心。貫徹「愛國者治港」這個原則，並非為了排除反對派，而只是達至這個目的的一個必要手段而已。

「無黨無票」的困境

所謂「行政主導」（Executive Dominance），是指執政黨同時掌握行政及立法權的情況。這個情況於西方國家並不罕見。香港回歸之前一直都是行政主導，九七年之前的港督可以說是集行政及立法大權於一身。政治體制上明顯是行政主導。從一個國家治理的角度來看，行政主導的優點顯而易見。九七年前的港英政府的行政效率為人稱讚，這跟行政主導這個體制不無關係。

回歸後的香港，歷任特首於施政上都遇上障礙，可謂舉步維艱。原因有多種，從政治體制上分析，特首「無黨無票」絕對是原因之一。每次政府需要於立法會通過議案，都要向各大政黨爭取支持。遇上具爭議性的、尤其是政治上敏感的議案，更要四出尋求支持，否則一票難求。

亦由於攬炒派騎劫了立法會，令香港長期處於一個二權分立的狀態，任誰坐上特首這個位置都不能有效施政！當然，若立法會內的攬炒派議員只是扮演一個善意反對派的角色，政府雖然如履薄冰，但仍能勉強施政。但當攬炒派決意要阻礙政府施政、執意要立法會停擺，政府便束手無策，只能坐以待斃！

發展到這個階段，中央實在不得不作出反應，只能改變遊戲規則。但中央亦非常克制，只在現有的政治架構下作出調整，全國人大通過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中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完善選舉制度有幾個重點。其重中之重是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選委會的成員將增至1500名，四個界別將變為五個界別。由於選委會成員都需要通過審查委員會的確認才能成為選委，1500名成員基本上都會是屬於愛國陣營，支持「一國兩制」。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不能少於八分之一，並必須於每個界別獲得最少15名委員的提名。換言之，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同時得到五個界別的支持。由於選委會本身具有廣泛代表性，這個安排令到行政長官候選人間接得到不同界別的市民的支持。候選人並且必須獲得最少一半選委會成員的支持才能勝出選舉。

選委會為特首提供有力支撐

完善選舉制度的第二個重點便是立法會議席將會由70席增加到90席，並且引入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立法會候選人。90席的議員席位分別由地方直選、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組成，並會按照20、30、40的比例分配。

綜合上述的安排，完善選舉制度所帶來最大的變化，便是優化了選舉委員會的政治含量及政治話語權。在新的選舉制度之下，選舉委員會變成了一個政治「實體」。來自五大界別的1500名成員，通過選舉，挑選合適的人當行政長官，又同時透過立法會的40個議席，於立法會內可以為政府的政策及議案保駕護航。從這個角度看，選委會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實在不亞於一個政黨。所不同的，這個政治實體雖然不是一個政黨，沒有黨主席，亦沒有黨章、黨鞭、而選委成員亦背景各異，但召集人的設立，可以協調各選委的工作，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方針，以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為己任並對政府作出適當的支持。

要當選委會的成員，也不是隨便作個申請，填個表格便可以參加，而是有一定的認受性、代表性才能當上選委。所以，當上選委的，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民意基礎。整體而言，完善選舉制度的結果是讓特區政府重新走上行政主導的模式。

基本法並沒有明言行政主導這個指導原則。然而，第四十八條列明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領導特區；執行特區法律；簽署法案……及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等等。第六十二條亦列明特區政府行使職權的範圍，其中（五）包括「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六）「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等等。若特區政府不能有效主導立法會，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的部分條文形同虛設。故筆者相信中央當初勾畫香港的政治架構時，雖然會適度為立法會引入民選議員，但前提是香港可以保留行政主導這個施政模式。

所謂大亂之後、必有大治。透過選舉委員會這個政治實體，未來的特首於立法會不再是「無黨無票」。筆者由衷希望亦相信，從今以後香港可以重回正軌，重拾行政主導的初心，為香港帶來長治久安，令「一國兩制」可以發光發熱。

執業律師